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侯孝亮、周闽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同步引入员工持股的关联交易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简称“金龙稀土”）实施增资扩股同步引入员工持股，增资扩股入股价格以经福建省国资委评审备案的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金龙稀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挂牌底价，最终价格按照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的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本次增资扩股拟募集资金约 12.14 亿元，注册资本拟由 161,370 万元增加至 247,500 万元（注册资本、股东结构及、股权比例及募集资金需根据最终入股价格及各方实际出资情况确定），其余部分计入金龙稀土资本公积金。公司拟放弃对金龙稀土本次增资的认缴增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钨业仍为金龙稀土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金龙稀土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将优化金龙稀土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可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展稀土永磁材料业务；
- 2、金龙稀土通过员工持股，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3、关联方参与入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的通知》、《福建省省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福建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入股价格按照福建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的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2-108《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同步引入员工持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员工持股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引入员工持股，增资扩股入股价格按照经福建省国资委评审备案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厦门虹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本次增资拟募集资金 16,785.10 万元，注册资本拟由 20,900 万元增加至 24,067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厦门虹鹭资本公积金。公司拟放弃对厦门虹鹭本次增资的认缴增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员工持股平台拟持有厦门虹鹭 13.16%股权；厦门钨业持有厦门虹鹭的股权比例由 65%调整为 56.45%，厦门钨业控股子公司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钨业持股 95.03%）持有厦门虹鹭的股权比例由 5%调整为 4.34%。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详见公告：临-2022-109《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员工持股的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厦钨新能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 40000 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贵州省福泉市合资设立福泉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为准；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并由福泉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16,455 万元建设年产 40,000 吨三元前

驱体生产线。本项目是公司保障正极材料原材料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及拓展行业市场，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约 6.49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约 19.56%，预计 2025 年第一季度完成建设。

详见公告：临-2022-110《关于厦钨新能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 40000 吨三元前驱体项目的公告》。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投资 63,58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本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及拓展行业市场，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约 7.2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约 18.17%，预计 2024 年第三季度达产。

详见公告：临-2022-111《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的公告》。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告：临-2022-112《厦门钨业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涉及的投资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的测算按照现行情况进行测算，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进步等因素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或不达预期，同时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可能存在不可控事项，以上不确定因素将直接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